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作業通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由於本校教室數量有限，為了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益，115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方式係依順位排序之方式錄取。請您仔細填寫審查表(3/20 委請國小老師轉發)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依規定時間於 3/28(六)中午 11:30 前，至本校辦理審查登記。

若貴子弟已確定就讀他校，請您務必來電告知(TEL:0423957597 分機 628、602)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入學資格審查，視同放棄就讀新光國中，敬請家長配合，感謝您！

1. 新生入學工作時程表

項次	項目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
1	新生入學資格審查	3/27(五)上午 8:30~11:30 下午 1:30~3:30 3/28(六)上午 8:30~11:30	本校穿堂	請家長攜帶審查表、戶口名簿正本影本、相關佐證文件正本影本(詳閱審查表)
2	公告審查結果	4/10(五)下午 2:00	本校網站	家長自行上網查看
3	未錄取學生轉介作業	4/13(一)~4/17(五)上班時間	本校教務處	家長自行與欲就讀學校確認名額，由本校協助開立轉介單
4	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	4/17(五)	寄發至就讀國小，委請國小老師轉發	請家長留意
5	新生報到 新生測驗	4/26(日) 上午 8:00 準時報到 上午 10:10 統一放學	本校各班教室	錄取生準時至本校報到，並參加新生測驗

- 資格審查表請事先使用深色原子筆填寫完整，至本校辦理登記時需繳交審查表、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、相關佐證資料正本與影本各乙份(請事先備妥影本，以節省辦理時間)，正本驗畢即歸還。審查表請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於審查資料當天申請補發並當場填寫。
- 家長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若有遺漏須補件，最遲於 3/31 (二) 中午 12:00 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補件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將依現有資料進行審查排序。
- 新生將依入學順位及設籍日先後排序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審查結果請於 4/10 (五) 下午 2:00 後至本校網站\新生資訊\查詢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(04)23957597 分機 628、626、602 洽詢教務處註冊組。
- 未錄取之新生 4/13(一)-4/17(五)請將戶籍遷回原學區就讀或家長自行確認欲就讀學校名額，由本校協助開立轉介單至他校辦理入學報到，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。
-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下方之《家長收執聯》經本校核章後，務必自行妥善保存至順利報到為止。
- 有關本校學生總量管制措施、問題與解答(Q&A) 及新生入學資格審查、新生報到相關事宜，請至本校網站\新生資訊\查詢。
- 本校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位。敬請家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騎乘機車。
- 感謝家長對本校的支持與肯定！



本校網站